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700799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」案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7年4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3月31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80529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里區公所、太平區公所、霧峰區公所公告欄（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及前述區公所供各界閱覽）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
副市長 林陵三代行